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4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通过预算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2005年12月8日第60/80号决议第8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条第2款，除其他外，在缔约国第六届会议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届缔约国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如《会议最后报告》(APLC/MSP.6/2005/5)第28段所示，决定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于2006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会议设施内举行。

2. 本文件就是根据上述请求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和非会议服务费用估计，数额为426,500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3. 关于财务安排，请注意，按照《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

4. 鉴于需事先支付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并鉴于该会议的举行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一旦缔约国接受所附的费用估计数额，秘书处即按照惯例拟订和发出摊款通知。

5. 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附 件

会议名称：《禁止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七届会议，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美元)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a)	85,000							85,000
翻译、复制、分发 (b)		151,300	37,100		140,000			328,400
所需支助服务 (c)						5,100		5,100
所需其他服务 (d)							8,000	8,000
合计	85,000	151,300	37,100	0	140,000	5,100	8,000	426,500

\* 1 美元 = 1.27 瑞士法郎

A. 合计会议服务需要额(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426,500
B. 其他费用:	-
总计 (四舍五入)	
A+B	<u>426,500</u>

注

- (a) 20 名口译员、1 名会议干事、3 名会议室服务员
- (b) 估计正式文件(会前)110 页、(会期)22 页、(会后)110 页
- (c) 2 名音响技术员、1 名送信员
- (d) 1 名文件管制干事、1 名文件分发干事、2 名秘书，电信和用品/设备

-- -- -- -- --